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由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实施的“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于近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711.81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 号）核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4,4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24,42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07,93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42,645.73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365,290.27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收购的现金对价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华日升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账户状态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10606601040027685	8,711.81	本次已注销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下属机构。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738.2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12,669.33	69.82	12,738.29	100.54%	0.87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主要是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8,711.81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转入华日升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华日升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文件。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